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年0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二、地 點：教學暨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三、主 席：校長許宏明 紀錄：呂麗慧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校長報告事項

(一)感謝行政同仁持續對行政工作的投入及支持，109學年度行政團隊正式組成，感謝育霖組長、叡涵組長及筑齡組長過去一年對行政工作的協助，歡迎仕澤組長、沛諭組長及莉吟組長加入行政團隊，大家共同推動行政工作，為全體教職員工生服務。

(二)對於專、兼職行政工作，我們共同勉勵及處事原則：

1. 做事要專：專心→專注→專業

2. 心胸要寬：行政偶爾會面對批評與責難。

(三)繼續一起推動有效率的會議：校務會議各處室報告時間，仍以5分鐘為原則。著重在未來待辦事項重點報告，已辦事項除非重要績效，要感謝老師者，否則以看書面資料為原則。

109-1各處室校務會議資料請總務處律定彙整完成時間。

(四)對於教職同仁、學生或家長反應的問題，應適度的溝通與回應（不管能否及時做到）期能在本學年減少投訴案件數。

(五)公文書會簽：各處室在陳核校長室時，請設定先陳核給雅如秘書，最後再傳送到校長

(六)學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經營：請大家共同經營，若有任何反應事件，務請大家相互提醒並儘快轉知相關處室，以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處理。對於各處室業務績效之正向報導，亦請各處室能轉傳到相關 Line 群組(風原大家庭、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及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持續揚善並行銷本校。

六、列管案件：

項次	列管作業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未完成原由	備註
1	【圖資藝術大樓多功能教室教學空間活化工程】工程發包	109.08.28			
2	泳池整建工程	109.10.23			
3	中正圖書館、新民館、學生宿舍等大樓防水工程	109.10.24			
4.	11月10為臺灣科學日	109.08			刪除列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請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二
 案由：109年暑假(因疫情延後開學原故自109.07.15開始)本校行政人員調整辦公時間可補休時數，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本次提案為教務處及註冊組，修正案如附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八、報告事項：

(一) 教務處報告：

- 109學年度高一與高二均適用新課綱，各年級均要跑班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目前規劃如下，因此新的學年度行政會議時間需改至每週二3-4節，讓行政同仁也能協助開設微課程或指導學生自主學習。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高一國文全學期授課	藝能科領域時間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作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作	高二數學全學期授課					
2	高二彈性學習					高一彈性學習	高一自然科探究與作	綜合活動 (班級活動) (社團) (學校特色)		
3									行政會議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作
4										
5	國文科領域時間	英文科領域時間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作	數學科領域時間	自然科領域時間	社會科領域時間	高三多元選修			
6								高三多元選修		
7							高三多元選修			
8								高三多元選修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的配課已經完成，盡量讓各學科或領域勞役均分，請參閱：

職務統計	總人數	行政	導師	代理	科召	專任	適性班導師	備註
國文科	13	2	7	2	1	1	2	
英文科	14	1	8	2	1	2	3	
數學科	13	2	9	1	1		2	
社會科	歷史科	4		3		1		
	地理科	5	2	3			1	
	公民科	3		1		1	0	
自然科	物理科	4	0	3	1			
	化學科	4		1	1	1		
	生物科	3	1	1	1			
	地球科學科	2	1		1			
藝能科	音樂	1			1			
	美術	1	1					
	生活科技	1				1		
	體育	5	3		1	1		
	資訊	1	1					
	藝術生活	1				1		
	健康與護理	1				1		
	家政	1				1		
全民國防								
總計	77	14	36	10	6	11	8	

- 8月28日(五)08:30將於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新進教師座談會」,請各處室提供「會議資料」,日前已提供去年的版本,大家可以參考後進行增刪,並最慢於本週五下班前,放於網路硬碟 share 專區中,以利後續彙整。
- 多元選修課程+微課程之課程統計如下,感謝許多師長開設,感謝沛諭組長協助尋覓師資。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彈性學習共開設16門課程,其中校內微課程7門、校外微課程5門、自主學習4門。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多元選修共開設16門課程,其中校內10門,校外6門課程。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彈性學習共開設15門課程,其中校內9門,校外2門,自主學習4門課程。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多元選修共開設14門課程,其中校內8門,校外6門。
- 高二選組結果統計表與建議

(1) 109-1高二升高三轉組分析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高二升高三 轉組分析							文組總人數	228	理組總人數	187	
原班級	原座號	學號	姓名	性別	新班級	新座號	文加權(類組排序)	57	理加權(類組排序)	46.75	說明
203	02	710115	吳佳明	男	301	10			105	out	轉出203
203	13	710046	廖健揚	男	302	17			122	out	轉出203
201	11	710093	張嘉恩	男	303	2			8	safe	轉入203
207	26	710233	陳怡臻	女	303	17			2	safe	轉入203
207	36	710318	羅婉毓	女	307	36	55	safe			維持207
207	11	710328	呂亞璇	女	309	29	101	out			轉出207
207	04	710118	梁哲維	男	312	13	86	out			轉出207

(2) 109-1全校復學轉學名單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復學生轉學生名單

原班級	原座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性別
復學生		黃鎰立	910029	102	13	男
復學生		黃于馨	910211	102	27	女
原班級	原座號	姓名	學號	新編班	新座號	性別
復學生		林憶文	810397	204	08	女
轉學生		林鼎原	810394	208	06	男
轉學生		蔡怡妘	810396	209	34	女
轉學生		林帛逸	810393	211	02	男
轉學生		于雅媛	810395	211	07	女
原班級	原座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新班級	新座號
復學生		劉虹妮	710430	女	309	38

發文索取學習歷程檔案

原學校

慈濟高中
南大附中
善化高中
南大附中

(3)高一升高二適性轉組轉出轉入對照表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升高二適性轉組轉出轉入對照表

		欲轉入				原班 群減 少人 數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原	人文		5		2	-7
	商管	5			6	-11
	商管適性	1	1		1	-3
	理工		3		8	-11
	理工適性			2		-2
	生醫	1				-1
		+7	+9	+2	+17	
		新班群增加人數				

原

班級	導師	組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201	林幸瑜	3	27	11	38
202	何宜澤	3	27	11	38
203	鄭月珠	3	18	19	37
204	何明玲	4	5	21	26
205	王晨羲	4	6	20	26
206	莊蕙瑄	4	5	20	25
207	蔡曼青	2	11	25	36
208	蔡淑錚	2	15	22	37
209	林玉珠	2	15	22	37
210	彭壽綺	2	15	21	36
211	鄭惠銘	1	6	23	29
212	陳宥任	1	6	22	28

班群	編號	男	女	合計
人文	1	12	45	57
商管	2	56	90	146
理工	3	72	41	113
生醫	4	16	61	77
	總計	156	237	393

預估轉組結果

班級	導師	組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201	林幸瑜	3	25	10	35
202	何宜澤	3	20	12	32
203	鄭月珠	3	17	18	35
204	何明玲	4	7	24	31
205	王晨羲	4	8	23	31
206	莊蕙瑄	4	8	23	31
207	蔡曼青	2	10	23	33
208	蔡淑錚	2	14	22	36
209	林玉珠	2	15	21	36
210	彭壽綺	2	14	22	36
211	鄭惠銘	1	6	23	29
212	陳宥任	1	12	16	28

班群	編號	男	女	合計
人文	1	18	39	57
商管	2	53	88	141
理工	3	62	40	102
生醫	4	23	70	93
	總計	156	237	393

(4)高二學生適性轉組申請表

(5)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班級	導師	組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101	林政儀	1	16	17	33
102	曾惠櫻	1	16	17	33
103	呂幸珍	1	20	13	33
104	劉怡秀	1	20	14	34
105	黃純杏	1	16	16	32
106	吳曉瑩	1	15	17	32
107	徐惠娟	2	10	23	33
108	黃怡凱	2	10	24	34
109	陳英世	2	15	17	32
110	黃郁雅	2	15	17	32
111	劉建志	2	15	18	33
112	葉信亨	2	15	18	33

類群	男	女	合計
1	103	94	197
2	80	117	197
總計	183	211	394

班級	導師	組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201	林幸瑜	3	25	10	35
202	何宜澤	3	20	12	32
203	鄭月珠	3	17	18	35
204	何明玲	4	7	24	31
205	王晨羲	4	8	23	31
206	莊蕙瑋	4	8	23	31
207	蔡曼青	2	10	24	34
208	蔡淑錚	2	14	22	36
209	林玉珠	2	15	21	36
210	彭壽綺	2	14	21	35
211	鄭惠銘	1	6	23	29
212	陳宥任	1	12	16	28

班群	編號	男	女	合計
人文	1	18	39	57
商管	2	53	88	141
理工	3	62	40	102
生醫	4	23	70	93
總計		156	237	393

班級	導師	組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301	黃漢育	2	22	7	29
302	李佳辰	2	22	6	28
303	蘇信誠	2	16	15	31
304	林敬華	2	23	8	31
305	蔡顯仁	3	15	20	35
306	朱漢義	3	15	19	34
307	游蕙雙	1	4	33	37
308	黃鳳嬌	1	13	24	37
309	王姿婷	1	13	25	38
310	陳惠雯	1	13	25	38
311	蔡念潔	1	13	25	38
312	劉淑美	1	13	25	38

類組	男	女	合計
1	69	157	226
2	83	36	119
3	30	39	69
總計	182	232	414

全校	男	女	合計
總計	521	680	1201

6. 高三應屆畢業結果分析 錄取人數統計表（最後一人一校系）

學校編制	人數	累計人數
頂大 (台、清、交、成、政)	11	11
國立大學	95	106
國立科大	5	111
私立醫學大學	4	115
軍校(四年制)	17	132
軍校(二年制)	12	144
警專	2	146
私立大學	204	350
私立科大	72	422

應屆畢業生：432 人

7. 近兩年各類升學管道 錄取人數比較表（最後一人一校系）

年度	特殊選才	繁星	個人申請	軍校及警專	指考及獨立招生
108		49(國) 36(私)	33(國) 137(私) 4(國科) 51(私科)	4(警) 21(軍)	11(國) 50(私) 15(獨)

109	1(希)	54(國)	37(國)	125(私)	2(警)	9(國) 29(私)
	3(特)	53(私)	5(國科)	61(私科)	29(軍)	18(獨)

附註：109學年度繁星入學，原錄取110人，放棄入學3人。

8. 高二模擬考費用收取:由於今年度高二模擬考，首度採用「卷卡合一」，再加上題型的改變，產生許多綜合題（選擇+非選），因為非選的部份都需要人工閱卷，所以模擬考的費用大幅提高，以下附上收費標準表，作為討論參考。目前高二模擬考採用考5科的方式。

109 學年度高二生學測模擬考試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類別組	試題+ 電腦作業	國綜非 選批改	國語文 寫作批改	英文非 選批改	數學非 選批改	自然非 選批改	社會非 選批改	全套作業 (含人工批改)	試題 作業
5科	150	15	35	30	15	30	30	280	100
4科	140	15	35	30	15	30	30	250	90

英語聽力測驗：試題+電腦 (50元/人)

作業內容說明：

1. 上表之收費標準，係指參加本公司區域聯合模擬考試，每名考生考試一次之費用。
 2. 全套作業係包含試題本、**答題卷**電腦閱卷、人工閱卷及各式成績報表等。
 3. 試題+電腦作業：提供考試試題本、**答題卷**、電腦閱卷及各式成績報表等。
 4. 試題作業：購買試題本、**答題卷**。
 5. 人工閱卷係指提供非選卷批改服務。
9.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已於暑輔第一天109.07.27.順利發放完畢，感謝體育組提供中正堂樂活中心作為發放教科書場地，並感謝生輔組安排高二學長姐隨班服務，學生增購及退換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
10. 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設備組配合生物科規劃簽准提出校訂課程教學設備需求，申請116萬補助款汰換生物科顯微鏡，並請生活科技李紀箴老師協助評估提出生活科技教室設備需求，併案申請最高100萬元補助。

(二) 學務處報告：

因疫情關係，國內旅遊盛行，水域活動意外頻傳，體育組已經在7月31日下午進行高一年級水域安全宣導完畢，開學後利用幹部訓練及 LINE 群組再次以文宣及影片方式提醒全校學生水域安全的重要性。

(三) 總務處報告：

1. 感謝劉世才組長，於上周六夜間21時許，發現本校排水異常，隨即通報總務處。經初步查巡後，目前發現[自然科學館]地下儲水槽，因控制閥故障，造成大量溢流水，終於釐清本校漏水之疑慮。
2. 為祈求校園內各項活動及工程推展平順，師生平安、校運昌隆，時逢國人每年農曆慶讚中元節普渡「好兄弟」之民俗活動，本校依民俗準備素果、餅乾、飲料等祭品，辦理普渡事宜。(若各單位人員有要準備祭品一起祈福者，請於活動前將物品擺放供桌上，並於拜拜後，自行攜離。)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川堂。邀請學校同仁一起參與祈願儀式。

3. 本校近期工程施作如下:請師生留意施工周遭之安全。

中正圖書館、學生宿舍及新民館頂樓防水工程(109.10.14+10天展期)、游泳池改建(109.08.23+55天展期)、圖資大樓國防專科教室裝修(後續擴充至109.08.28完工、教學及行政大樓1、2樓紗門窗裝置工程(後續擴充至109.10.23完工)。

(四) 輔導室報告：

1. 親師座談

(1) 親師座談會將於10月31日(六)上午辦理，敬邀各處室同仁熱情協辦。

(2) 臚列重要籌備事項如表列，請相關處室同仁提早規劃、準備，俾利活動圓滿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同仁	完成期限	備註 (協辦人員)
1	校長提供「校長的話」文章一篇	校長	09.18	擲交電子檔
2	各處室組提供家長參考資料	處室主任	09.18	擲交電子檔
3	班級志工推薦、家長參加回條檢核	各班導師	09.21	輔導股長
4	召開籌備會(處室主任、協辦同仁)	輔導主任	10.21	12:00一樓會議室
5	聯繫(提醒)家長會長、委員參加	學務主任	10.23	家長會
6	午餐(相關物品)請購	庶務組長	10.28	
7	新民館、圖資6樓設備檢查(維修)	庶務組長	10.28	協辦同仁
8	校園整潔加強(含廁所及周遭)	衛生組長	10.30	打掃公共區域學生

2. 學生資料

開學後將建置高一學生資料簡表，並將高二簡表依選組狀況分班整理，預計於9月中下旬(或第一次學務會議)提供高一、二導師參閱。

(五) 圖書館報告：

1. 109學年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於8/10~8/14配合暑輔資訊科技課程已實施完畢。

2. 圖書館近期將採購新書，歡迎教職員工生推薦新書，方便圖書館參考採購。

3. 教育部推動「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申請教育雲端帳號，申請網站<https://www.sso.edu.tw>。

(六) 秘書室報告：

1. 請各處室(組)檢視行政章則，並依格式編輯(置於網路硬碟-00資料彙整區—「109學年行政章則」，於九月底放置網路硬碟。

2. 本會議後將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校109-112年校務發展計畫，屆時請各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出席。

3. 因應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室召開處室會議並擬定工作計畫後送出呈核。

4. 校網首頁因人事異動請予適合更新；榮譽榜可否增設權限制組長層級，以利刊登訊息；優均質化皆設專區建議可將計畫與成果上傳放置平台。

5. 邇來學生透過校網FB私訊反應事項頗多且接連詢問，請教官室利用朝會時間向學生宣導，儘量至處室或透過電話詢問，避免漏接訊息或延當回應。

(七) 人事室報告：

1. 109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核定員額：教職員合計103人(校長1、教師77、輔導教師2、教官5、職員14、人事2、主計2)。另技工1人、工友5人(原為7人，因出缺不補後減列2人)。總員額中工友2人、教官5人列超額出缺不補。
2.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經彙整後先請各處室(組)先行校對完畢，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DF檔將放置於人事室/人事室自訂規章，不再印製紙本，若有需要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3. 提醒109年8月1日行政職務有異動之組長，務必請辦妥交接，以明責任歸屬，並維持行政業務之持續性。
4.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學期初始，各單位若有新進人員(兼課、兼職、志願服務或臨時人員)時，請查填查詢名冊密送人事室，以函報國教署轉請相關機關辦理查詢。

(八) 主計室報告：

1. 依國教署109.07.28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7775號函文：為提升資本門執行績效，請學校定期掌握各案件之執行情形並留下紀錄。本室建議每次行政會議由各處室報告執行情形，並經向長批准在案。
2. 截至7月底固定資產之達成率為26.37%。【達成率=(基本額度+自籌款+年度中補助款)的實支數/預算編列數】
3. 本年度截至目前資本門各處室之執行情形：(含已標未付款)

執行計畫	基本額度及自籌		達成率%(5) =[(3)/(1)]	備註
	預算數	執行數		
校長室-統籌	1,575,016	496,828	31.54%	
教務處	963,000	963,000	100.00%	
學務處	991,166	991,166	100.00%	
總務處	504,250	504,250	100.00%	
圖書館	1,970,000	612,719	31.10%	尚有校園無線網路系統擴增80萬及校史室圖面輸出54萬未標，是否執行？
輔導室	244,198	244,198	100.00%	
主計室	27,370	27,370	100.00%	
合計	6,275,000	3,839,531	61.19%	

決議：

1. 執行計畫-校長室統籌：處室額度分配如下：校長室46萬、教務處20萬、學務處21萬、總務處20萬
2. 圖書館校園無線網路系統擴增80萬及校史室圖面輸出54萬 續執行

4. 年度中資本門截至目前之補助如下，為提升執行率，是否繳回部分額度？

執行計畫	年度中			備註	
	預算數	執行單位	109撥入數		執行數
編列數	5,681,000				
優質化-108下		教務處	161,000	137,462	
均質化-108下		教務處	170,000	167,709	
游泳池整建		學務處		約55萬	
充實教學設備		教務處	630,000	30,000	
學習歷程設備		圖書館	30,000	30,000	
圖書		圖書館	60,000	60,000	
防疫經費		學務處	150,000	150,000	
國文科整修		教務處	0	280,474	107補助款
拒毒		學務處	22,900	22,900	
優質化-109上		教務處			核定金額50萬
均質化-109上		教務處			核定金額21.3萬
合計	5,681,000		1,223,900	878,545	

5. 預計將剩餘額度於9月繳還國教署？

決議：繳還年度中補助款額度200萬元

6. 109年度委辦及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尚未結案)

執行處室	計畫內容	金額	累計執行數	賸餘	執行率%	餘款強制繳回	備註
教務處	108學年度新增鐘點費補助(實施新課綱)	532,400	483,462	48,938	90.81%		請結案
	108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	120,000	118,709	1,291	98.92%	◎	請結案
	(108下)高中優質化及相關業務-經	982,000	914,101	67,899	93.09%		請結案
	(108下)高中優質化及相關業務-資	161,000	147,462	13,538	91.59%		請結案
	(108下)高中均質化及相關業務	430,000	426,359	3,641	99.15%		請結案
	108下學生學習扶助經費(含暑假)	295,100	269,465	25,635	91.31%		
	109上學生學習扶助經費(含寒假)	275,600	0	275,600	0.0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鐘點費補助計畫	403,200	392,966	10,234	97.46%		請結案
	(國防專科教室)因應新課綱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300,000	3,533	1,296,467	0.27%	◎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資	900,000	74,800	825,200	8.31%	◎	
			0				
學務處	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	1,150,000	208,887	941,113	18.16%		
	108年國防培育班簽約學校加發招生作業費	90,000	73,759	16,241	81.95%		
	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南區場)	1,650,000	18,077	1,631,923	1.10%		
	資-108年度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1,360,000	15,011	1,344,989	1.10%	◎	
	游泳池救生員經費	595,000	280,000	315,000	47.06%		
	109年度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	64,500	0	64,500	0.00%	◎	
	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計畫-第2年(經資門)	53,868	31,462	22,406	58.41%		
	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50,000	0	50,000	0.00%		
	109年度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15,000	0	15,000	0.00%		
				0			
圖書館	資-充實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	60,000	0	60,000	0.00%		
總務處	(紗窗門)校園教學與學習環境改善計畫	1,100,000	868,582	231,418	78.96%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91,174	17,791	73,383	19.51%	◎	
			0				
輔導室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48,000	0	48,000	0.00%		
合計		11,726,842	4,344,426	7,382,416			

7. 捐款執行情形表(尚未結案)

執行處室	計畫內容	金額	累計執行數	賸餘	執行率%	收入年度	備註
教務處	學生獎助學金	150,000	105,000	45,000	70.00%	102	亞力國際指定捐款
	蘇王瑾女士紀念獎學金	100,000	0	100,000	0.00%	102	
學務處	教育儲蓄專戶捐款	6,498,926	6,049,936	448,990	93.09%	各年度	
合計		6,748,926	6,154,936	593,990			

◎請善用捐款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

- 一、行事曆已於109年8月5日經考試協調會討論，決定三次段考日期以及高三模擬考時間。
- 二、預計於109年8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跨處室協調，統整各處室行事曆，排解日期衝突之時段。
- 三、承上，經行事曆協調會討論後，將草案公告給全校教職同仁，若有問題，可以逕向相關處室反應，如有跨處室之行程修訂，請該處室主導協調，並將結果回報教務處。
- 四、將修正後的草案，提交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議決，並作為新的學年度學校運作之依據。

擬辦：如附件

決議：各處室若有再修正，8月21日中午之前送至教務處最後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109學年度協助行政同仁名單、工作項目與減授鐘點節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 二、依本校班級數規模，協助行政教師及學科召集人可減授總節數上限為40節。

擬辦：

1. 協助行政同仁名單、行政業務與減授鐘點節數

項次	處室別	行政業務	協行教師	減授節數	備註
1	教務處	1. 教務處2000元以下小額物品之請購與採買 2. 協助執行多元選修業務 3. 協助招生宣導之業務 4. 協助學習扶助業務(補救教學) 5. 協助夜間學習扶助業務(晚自習師資) 6. 協助教務處各活動的進行 7. 臨時交辦事項	林鈺龍	5	酌減1節

2	學務處	1. 各項班際體育競賽含校運及游泳賽之行政支援 2. 協助課後運動代表隊及體育術科訓練及輔導 3. 協助學生校外比賽帶隊事宜 4. 協助游泳池整修相關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林睿棠	6	不變
3	圖書館	1. 各項講座之辦理與協助(如藝文講座、閱讀推動講座、升學輔導講座) 2. 升學進路大學參訪活動之辦理 3. 協助圖書之清點和選購 4. 協助館內業務(班級讀書會、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 5. 協助校友會業務 6. 臨時交辦事項 7.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業務	林品均	4	不變
4	教務處 總務處	1. 學生獎助學金之公文簽核與公告。 2. 大型電子看板之編排與刊登 3. 臨時交辦事項	李靜怡	2	不變
5	教務處	1. 本校媒體素養基地學校承辦人員，負責該計畫之執行，如收發文、邀請講師、開會之聯繫、計畫之申請與核銷、經費之執行、成果報告之填報等。 2. 臨時交辦事項。	吳冠瑩	2	更改承辦人
6	教務處	1. 教師研習公文之接收與發佈。 2. 協助教務處各活動的進行 3. 臨時交辦事項。	林宜鈴	3	新增承辦人，

2. 承上，協助行政教師共減授22節，包含各領域召集人2節*6科=12節，總減授節數34節，在法規40節以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

擬辦：如附件

決議：下次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校內獎助學金提案修正

說明：

擬辦：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擬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二、已於8月12、13日招集各班班級代表討論達成初步共識，「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詳如附件。
- 三、本次提案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於109學年度據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決議。

說明：

- 一、依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摘述如後：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本次提案通過後，將案移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編組「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修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決議：1. 參、組織：修訂委員由12員改為13員

2. 參之四：學生代表4員改為5員，增加學聯會副主席1員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7594B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修訂說明計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等21項，詳如修訂對照表。
- 三、本次提案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於109學年度據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學校大事紀：

狂賀~本校游泳隊及木球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佳績！

310余仁俊同學高男組游泳比賽 50公尺仰式 第二名、50公尺蝶式 第七名

104張芷瑄、111孔巧悅、308陳彤瑄、311李怡瑩同學高女組木球比賽 團體球道賽 第五名

109何宛庭、109徐靖雲、111孔巧悅、311李怡瑩同學高女組木球比賽 團體桿數賽 第七名

104班張芷瑄及308班陳彤瑄同學高女組木球比賽 雙人組桿數賽 第八名

感謝木球隊王宏維主任及游泳隊余庭煒教練的指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會議結論：

因應新課綱課程多元安排，本學期起行政會議恢復周二10時至12時舉行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本校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行動載具管理

一、申請程序：

- (一)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並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若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者，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二、使用時間：

- (一) 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時間可使用，但不得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
- (二) 除課程中授課教師課程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三、管理方式：

- (一)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自修課、輔導課、體育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經老師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 上課鐘響後需將行動載具關機並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行動載具收納盒(袋)中，不得任意擺放，各班由副班長負責清查管制。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三)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相關應試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四)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五)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 (六) 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四、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驗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15點-「自修、上課未經師長同意，操作電子器材、媒體，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1次。
- (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三)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同未經同意逕自使用行動載具，記警告1次處分。
- (四)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而私自帶至學校使用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除記警告處分外，得由導師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或請家長當日到校領回行動載具設備。
- (六)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並督促遵守規定。

壹、管理原則：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經申請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並限於下課時間可開機使用，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放置於教室內手機盒(袋)裡。
- 三、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及各種集會，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 四、若臨時有事需聯繫學生，可撥打學校電話06-5982065轉導師分機或學務處生輔組3102協助轉達或回撥。

貳、違規處置：

- 一、違反本規範者將由導師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1次。
- 二、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除依校規處分外，將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並請家長於當日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

*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存查，若家長有疑慮或寶貴意見，歡迎提供您的建言。

-----分隔線-----

國立新化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家長通知回條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並願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如違反規範願接受校規處分。

此致

意見：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 班 號 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國立新化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規定。
- 二、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2員，由校長為主要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4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組成。
- 二、家長代表1員：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包含家長會長)。
- 三、教師代表3員：由高1、2、3年級導師代表擔任。
- 四、學生代表4員：由高1、2、3年級各1員代表，學聯會主席1員，共4員。
 1.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第2條第1款規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故高1、高2及高3各年級推舉1員，併學聯會主席1員，共計4員。
 2. 各年級學生如特殊狀況無法出席，由班聯會主席指派班聯會學生代表代理出席。

五、討論本校各項服儀相關議題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無投票表決權。

肆、本委員會職掌：

- 一、制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
- 二、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式樣。
- 三、後續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問題研討與規則討論。

伍、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會議乙次，並依特殊需求於各學期內召開臨時會議至多乙次，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陸、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年10月1日訂定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

109年○月○○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7594B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學校網頁、各班公佈欄或教學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自修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自修、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

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六)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成通報作業，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

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相關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當事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十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五、反映霸凌事件方式：

- (一) 學校24小時校安專線：06-5970514
- (二) 學校反霸凌信箱：設置於教官室門口
- (三) 學校反霸凌電子信箱：hhshmilitary99@yahoo.com.tw
- (四)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申訴專線：06-2288585
- (五) 教育部24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6月2日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7年6月5日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9年8月17日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一、緣起：為鼓勵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嘉惠本校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

二、獎學金種類與申請條件

1. 校友會獎學金

- (1) 申請條件：家境清寒、誠懇待人、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3) 品德佐證資料：同學務處「教育儲蓄戶」辦法規定。
- (4) 獎勵名額與金額：每學期高一、二、三各4名共12名，每名2000元。

2.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 申請條件：家境清寒、品行優良，前學期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2) 化中入品德點數2點以上。高一第一學期新生不需要。
- (3) 品德佐證資料：同學務處「教育儲蓄戶」辦法規定。
- (4) 高一第一學期新生：高一上第一次段考60分以上。
- (5) 高一第二學期(含)以後之在校生：品學兼優、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6) 獎勵名額與金額：(1)名額：10名 (2)金額：2000元/名

3. 王文明獎學金

- (1) 家境清寒，需由導師親自推薦。
- (2) 上學期學科成績為各類組前20%。
- (3) 學生填寫超過八百個字的自傳、手抄寫《孟子·告子章句下·天將降大任章》。
(以上兩篇文章須寫在六百個字的稿紙上，稿紙請自備)
- (4) 獎勵名額與金額：每學期6名，每名3500元。

4. 優質化獎助學金

- (1) 家境清寒，需由導師親自推薦。
- (2)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3) 品德佐證資料：同學務處「教育儲蓄戶」辦法規定。
- (4) 獎勵名額與金額：每學期8名，每名2000元。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由導師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如附錄公告辦理。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收件彙整，並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推薦，再行辦理發放事宜。

五、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委員共有8名，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由註冊組長擔任紀錄；若校長不在，則由其餘委員共推1人擔任主席。

六、各項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捐贈單位(人)及本會議每年得提出檢討修訂。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化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化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

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同意本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化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新化高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

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需求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